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4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8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c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q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

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4
2.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61.50 元
最高限价：1400061.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663-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400061.50	1400061.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建筑材料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2	BIM 安装计量平台	50	节点	
3	测量基础实训软件	30	节点	
4	控制测量实训软件	30	节点	
5	数字化测图实训软件	30	节点	
6	放样基础实训软件	30	节点	
7	不动产测绘实训软件	30	节点	

8	劳务管理实训教学系统	1	套	
9	数字无线功放	2	台	
10	无线话筒	2	台	
11	专业音箱	4	套	
12	隔断	1	个	

5.2 交付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个自然日。

5.3 交付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项目整体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1 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3 年，且 3 年内免费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三)-2”。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7.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处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36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2房间）

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3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15138689540@163.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1：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的物名称 1-8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物名称 9-12 属于：工业。 以上具体标的物名称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清单”。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400061.50 元；最高限价：1400061.5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付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周期（交货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个自然日。 交付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1 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3 年，且 3 年内免费升级。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p>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响应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4.4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三)-2。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6.4.1	评审方法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p> <p>3. 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p>
6.4.2	磋商情况	<p>在磋商过程中，如未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磋商情况”评审环节，磋商小组按如下方式填写：</p> <p>是否需要发起磋商：否。</p> <p>不发起磋商的原因：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7.1	确定成交人	<p>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p> <p>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p>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____。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p>
22.2		<p>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p>
22.3		<p>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22.4		<p>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p>
22.5		<p>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p>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付周期及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响应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

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响应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

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响应报价

4.4.1 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

响应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

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响应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响应保证金。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1. 建设背景

本项目为智能建造实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工程造价专业、智能建造技术专业的实验实训条件，主要解决是虚拟仿真实训条件相对落后的问题。智能建造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建设完成，2024 年投入使用，亟待开展后续项目建设，实现智能建造实训基地总体建设任务，更好地为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2. 建设目标

通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探索建立“新工科”建设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实现从学科导向转向产业需求导向、从专业分割转向跨界交叉融合、从适应服务转向支撑引领。探索创新型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拓宽学生知识基础和学科视野，组建学科教学团队、跨学科研究和合作学习平台，探索面向智能建造方向复杂工程问题的新型课程模块，提高学生全周期、交叉融合能力。通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在学院专业建设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3. 遵循标准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55号）；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教发〔2019〕11号）；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年12月）；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1号）；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2026年2月）。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备注
1	建筑材料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否	
2	BIM 安装计量平台	50	节点	否	
3	测量基础实训软件	30	节点	否	
4	控制测量实训软件	30	节点	否	
5	数字化测图实训软件	30	节点	否	
6	放样基础实训软件	30	节点	否	
7	不动产测绘实训软件	30	节点	否	
8	劳务管理实训教学系统	1	套	否	
9	数字无线功放	2	台	否	
10	无线话筒	2	台	否	
11	专业音箱	4	套	否	
12	隔断	1	个	否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筑材料虚拟仿真系统	<p>一、教学设计：</p> <p>1. 软件以实验室作为试验场景，操作者在软件操作试验任务时，可以对应真实实验过程相互进行对照学习。</p> <p>2. 软件使用全开放式的交互形式，每个试验任务均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跳转任务步骤。</p> <p>3. 根据《建筑材料检测》教材对试验任务按水泥性能测试、砂、石物理性能测试、普通混凝土基本性能测试、建筑砂浆性能测试、防</p>

	<p>水材料性能测试、混凝土耐久性检测进行划分，每个种类检测根据教学试验要求，分成若干个试验任务模块，每个模块均包含实验指导书（任务介绍：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任务实施（任务操作：流程步骤、任务操作，知识拓展：试验规范、视频讲解、知识应答）两个部分。</p> <p>4. “视频讲解”模块根据每个试验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结合三维立体动画技术制作相应的动画视频，方便操作者快速学习的知识点。</p> <p>5. 根据教学方便，可在窗口、全屏两种模式中自由更换，自由调整音量大小。</p> <p>6. 所有系统本地化部署，版权归学校所有。</p> <p>二、技术功能要求：</p> <p>实验单元包括：水泥、混凝土、建筑砂浆、防水材料性能测试、混凝土耐久性。</p> <p>（一）水泥</p> <p>1. 凝结时间测定：</p> <p>（1）根据凝结时间测定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仪器调零→试件制备→初凝时间测定→终凝时间测定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2. 体积安定性试验：</p> <p>（1）根据体积安定性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仪器检测→试件</p>
--	--

	<p>制备→沸煮前数据→沸煮后数据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3. 胶砂强度试验</p> <p>(1) 根据胶砂强度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模准备→胶砂制备→试件成型→养护脱模→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二) 混凝土</p> <p>1. 砂的筛分析试验</p> <p>(1) 根据砂的筛分析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验制备→筛分析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	---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2. 石子的压碎指标值试验</p> <p>(1) 根据石子的压碎指标值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选取试样→试样装筒→加压计算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3. 坍落度、扩展度试验</p> <p>(1) 根据混凝土坍落度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样入筒→坍落度测量→扩展度测量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4. 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p> <p>(1) 根据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件成型→拆模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	--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5. 维勃稠度试验</p> <p>(1) 根据维勃稠度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验装筒→维勃稠度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6. 混凝土无损检测</p> <p>(1) 根据混凝土无损检测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回弹法强度检测→碳化深度值检测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三) 建筑砂浆</p>
--	--

	<p>1. 砂浆稠度试验</p> <p>(1) 根据砂浆稠度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样入筒→稠度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2. 砂浆保水性试验</p> <p>(1) 根据砂浆保水性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开始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四) 防水材料性能测试</p> <p>1. 沥青针入度试验</p> <p>(1) 根据沥青针入度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样制备→开始试验→重复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p>
--	---

	<p>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2. 沥青软化点试验</p> <p>(1) 根据沥青软化点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样制备→开始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3. 沥青延度试验</p> <p>(1) 根据沥青延度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样制备→延度试验等步骤及其详细操作。</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五) 混凝土耐久性</p> <p>1. 碱—骨料反应</p>
--	--

	<p>(1) 根据碱—骨料反应试验（砂浆棒法）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验准备→试件成型→开始试验→结果判定。</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2. 混凝土中钢筋锈蚀试验</p> <p>(1) 根据混凝土中钢筋锈蚀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试验准备→开始检测→结果分析。</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p>3. 碳化试验</p> <p>(1) 根据混凝土中碳化试验任务发布实验指导书（实验名称、实验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实验步骤）。</p> <p>(2) 能使用三维交互技术完整模拟试验过程，包含混凝土试件浇筑→混凝土试件碳化→试块破型检测。</p> <p>(3) 试验操作过程中部分知识点会以理论形式巩固，系统会自动给评定。</p> <p>(4) 根据教学需要可自由跳转操作步骤，并可反复进行练习。</p>
--	---

		<p>(5) 根据操作步骤以文字的形式给出操作提示。</p> <p>(6) 每个实验均提供完整实验操作动画视频，方便试验教学。</p> <p>(7) 根据试验过程或所得数据进行实验记录。</p>
2	BIM 安装计 量平台	<p>1. 软件应支持使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p> <p>2. ★软件应具有 AI 识别功能，支持一键框选，AI 智能识别空调水管道及系统，精准解析管径及标高。</p> <p>3. 软件应支持改、扩建业务及各标段区域关系清晰呈现、便捷进行区域楼层调整及检查，双击构件实时清晰核查区域内工程量。</p> <p>4. 软件应具有多维度检查工程量，漏量检查、漏项检查、碰撞检查、属性检查、设计规范检查多种检查功能。</p> <p>5. ★软件应兼容市场上多种电子版图纸，包括 CAD、PDF、图片等。</p> <p>6. ★软件应支持能够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项和定额项，并且能够使用外部清单，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和一键全部自动套用定额的功能。</p> <p>7. 软件应涵盖给排水、消防水、空调水、采暖水四大专业的管道、附件、管件三大核心业务。</p> <p>8. 软件应支持能够根据当地的定额要求，自动设置计算规则，并且支持规则的导入和导出，内置全国各地省市定额的风管等的归纳统计规则。</p> <p>9. 软件应支持能够对各专业个数一键识别，电气管线多回路识别、给排水管道自动识别、通风管道按系统编号识别、喷淋管道按喷头个数识别等智能化识别方式。</p> <p>10. 软件应支持设备和材料支持三维实体模型的下载和导入，支持云储存和云输入功能并能够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对其规格型号进行设置，分别支持电气、给排水、采暖燃气、消防、通风空调、工业管道等 7 大专业，实体模型数量不少于 300 个。</p> <p>11. 软件应支持工程分开算量或者同一工程不同专业分开算量的情况，通过模型合并，可以将多个工程模型进行合并，并且支持局部</p>

		<p>合并模型。</p> <p>12. 软件应支持导入土建模型，并对导入的模型进行管理，与安装相关专业的模型进行合并，并能够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运行碰撞检查，自由的避让设置，生成孔洞，可根据碰撞点反查构件位置，支持剖面图的绘制和剖面管理。</p> <p>13. 软件应支持在同一软件中一键切换 7 大专业工程量计算（电气、给排水、消防、采暖燃气、通风空调、智控弱电和工业管道）。</p> <p>14. 软件应支持多种算量模式，既可采用手算二维计算，也可采用三维模型进行工程量的计算。</p> <p>15. ★软件应支持工业管道工程量的计算，包括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区分不同连接方式、压力等级、介质等。</p> <p>16. 软件应支持工程量灵活化统计，满足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出量需求，支持过程实时查看，包括图元查量、分类查看工程量、报表等出量方式；报表计算过程可追溯，而且每个结算结果都可以和图元对应，方便查量核量。</p> <p>17. ★软件应支持内置支吊架国家标准，《GB50242-2002》《GB50243-2016》《GB50261-2017》，能根据不同的管道材质和规格自动进行水平管和立管支吊架的间距设置。</p> <p>18. 软件应支持具有云科技应用，云储存、云输入、云构件库、云模型浏览和云模型下载等功能，方便构件重复利用和多方协同工作，支持本地应用和云端下载。</p> <p>19. 软件应支持具有配电系统树功能，快速建立平面图与系统图对照关系，监督和核查各个回路信息及布置情况。</p> <p>★20. 需要提供资源满足院校选取进行实训教学使用，并提供教学资料包：教学 PPT、教学视频、阶段案例工程、参考答案、电子图纸等。</p>
3	测量基础实训软件	<p>1. 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p> <p>2. 软件应支持本地化部署。</p>

	<p>3. 软件包含等外水准、i 角检测、水平角测回法、方向观测、竖直角、视距测量 6 种实训类型。软件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p> <p>4. 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总分/及格分/最多扣分”“显示结果”“备注”。</p> <p>5. “实训项目”包括等外水准、i 角检测、水平角测回法、方向观测、竖直角、视距测量。等外水准包括普通水准测量（仪高、双面）和普通水准线路测量（仪高闭合、仪高附和、双面闭合、双面附和）；水平角测回法包括一测回和二测回；方向观测包括一测回和二测回；竖直角包括一测回和二测回。</p> <p>6. 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布点”时，具备网页与虚拟场景的相互传值功能，能够在虚拟场景中自选点位布点。（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7. 教师用户成功创建实训后，能够查看之前虚拟场景中布置的点位。（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8. 教师用户创建等外水准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与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完全符合测量专业标准。（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9. 学生的虚拟场景中的已知/待求点位与教师创建的完全一致。</p> <p>10. 学生用户进行等外水准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表格格式及内容须符合测量专业使用标准），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并且二者可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p> <p>11. 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p> <p>12. 提供测量基础实训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3. 配置训练 APP 系统（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14. 学生端：系统支持学习、训练、考试三个模块功能。</p> <p>学习模块：</p>
--	---

	<p>(1) 支持试题浏览功能、试题收藏功能、错题统计功能、知识单元功能、我的收藏功能、查询统计功能。</p> <p>(2) 试题浏览功能可查看题库试题明细与题库数量，题库数量不少于 3400 题，需涵盖工程测量赛项及测绘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装配式建筑构件安装等模块内容。其中工程测量赛项模块需包含建筑工程测量基础知识、水准测量、平面控制测量、地形图的基本知识、角度测量、施工测量、距离测量与直线定向、测量误差的基本知识、全站仪测量等题目；测绘类证书模块内容需包含初级和中级的题目，其中初级需涵盖测量基础、仪器操作、控制测量、细部测量、职业素养相关知识题目，中级需涵盖控制测量、要素采集、不动产图编制、不动产面积测算、不动产数据录入等相关知识题目；装配式建筑构件安装模块需涵盖国家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建筑装配式发展历程等行业文化基础知识、建筑装配式现行规范与图集、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知识等相关知识题目。</p> <p>(3) 错题统计功能：支持形成错题集；支持全部错题与今日错题查看功能，支持查看错题总提数与各个知识单元错题提数，点击各知识单元支持直接查看错题信息包括：题干、选项、题号、正确答案、难度等级、错误次数、错误时间、错误选项、解析、收藏、答题卡；支持错题分布功能，支持查看各分布知识点具体错题明细，通过错题分布支持查看该题题干、选项、题号、正确答案、难度等级、错误次数、错误时间、错误选项、解析等信息；支持查询功能，查询功能支持查询错题信息，查询方式包括：知识单元查询、日期范围查询。</p> <p>(4) 知识单元功能：支持查看知识单元相关学习资源功能，学习资源支持包括网络链接、图片、音频、视频，并通过学习资源关联相关试题；支持查询功能，支持资源名称与日期范围查询相关资源与试题。</p> <p>(5) 我的收藏功能：支持全部收藏与今日收藏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各知识单元，支持知识单元查看试题收藏信息包括：题干、选</p>
--	---

	<p>项、题号、正确答案、难度等级、收藏时间、解析、答题卡；支持收藏分布功能，支持选择各知识单元查看试题收藏分布信息包括：题干、选项、正确答案、难度等级、解析、答题卡；支持查询功能，支持知识单元与日期范围查询试题分布信息。</p> <p>(6) 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查询功能，通过模块与日期范围查询统计信息；查询统计支持功能模块包括：顺序练习、自主训练、自主模考、随机组卷、指定试卷。支持各功能模块当日训练信息统计包括：训练总题数、正确题数、错误题数、时间、开始题号、总答题时长、练习试题详细信息、支持柱状图显示，柱状图支持切换查看功能。</p> <p>训练模块：</p> <p>(1) 训练模块支持自主训练功能与顺序练习功能。</p> <p>(2) 自主训练功能：支持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知识单元随机生成训练题库进行训练，支持在上一次训练未开始或未结束时随时更换知识单元重新开始训练；支持随时中止自主训练或退出系统，用户再次开始或登陆可继续在上次生成的题库中继续训练；自主训练界面支持显示包括：练习时长、完成率、训练试题总数、完成训练数量、错题数量、正确率等信息。</p> <p>(3) 顺序练习功能：支持系统题库排序进行顺序练习，未清除记录前按照递增顺序从题库提取试题，清除记录后重新从题库第一题开始练习；支持随时中止练习或退出系统，用户再次开始或登陆支持继续上次练习记录处开始练习；顺序练习界面支持显示包括：练习时长、完成率、练习试题总数、完成练习数量、错题数量、正确率等信息。</p> <p>考试模块：</p> <p>(1) 考试模块有自主模考、随机组卷功能。</p> <p>(2) 自主模考功能：自主模考支持通过选择知识单元随机生成试卷；支持随时中止考试或退出系统，用户再次开始或登陆支持继续完成该试卷；自主模考界面支持显示包括：考试总时长、完成</p>
--	--

	<p>率、已做试题数量、试卷试题总数量、错题数量、正确率。</p> <p>(3) 随机组卷功能：随机组卷支持通过按照定义的题数，随机从题库生成试卷；支持随时中止考试或退出系统，用户再次开始或登陆支持继续完成该试卷；随机组卷界面支持显示包括：考试总时长、完成率、已做试题数量、试卷试题总数量、错题数量、正确率。</p> <p>教师端：教师端支持班级管理、班级模考、训练统计、错题统计、知识统计等功能统计模块。</p> <p>(1) 班级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班级数量、班级名称、年份、人数、班级学生数量、学生姓名、学号、电话号码；支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年份、班级、学生姓名查询相关信息。</p> <p>(2) 班级模考功能：支持查询年份、班级名称、考试人数、总试题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支持查询学生个人考试情况包括：学生姓名、总分、正确题数、错误题数、考试用时、考试日期及完成考试时刻；支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年份与班级查询。</p> <p>(3) 训练统计功能：支持查询训练总题数、总练习时长、完成题数、训练次数支持生成正确题数与错误题数柱状图，柱状图支持切换查看功能支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模块（顺序训练与自主训练模块）、年份、班级、日期范围查询。</p> <p>(4) 错题统计功能：支持形成错题集包含全部错题数量、今日错题数量、错题分布、知识单元错题分布支持查看各知识单元错题数量、具体错题题干及选项、错题题号、错题正确答案、错题难度等级、错题错误次数、错题解析；支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知识单元与日期范围查询。</p> <p>(5) 知识统计功能：支持查看知识单元关联的学习资源，学习资源支持网络链接、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通过学习资源关联相关各知识单元错题，支持查询错题数、训练总次数、正确次数、错误次数，支持点击查看详情可查看试题类型、题干、选项、正确答案、难度等级、解析；支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资源名称与</p>
--	--

		日期范围查询。
4	控制测量实训软件	<p>1. 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p> <p>2. 软件应支持本地化部署。</p> <p>3. 软件包含三四等水准、二等水准、三角高程、导线测量 4 种实训类型。软件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p> <p>4. 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等。</p> <p>5. 教师用户创建三四等水准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须与该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符合测量标准。（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6. 教师用户创建导线测量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须与该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7. 学生用户进行三四等水准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8. 学生的虚拟场景中的已知/待求点位与教师创建的完全一致。</p> <p>9. 学生用户进行导线测量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表格格式及内容须符合测量专业使用标准），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并且二者可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10. 学生用户提交导线实训后可查看成绩，能够保存所有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结果显示分数、各类型错误及扣分情况。（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11. 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支持成绩导出 excel 表格，能够查看每个学生的详细成果数据。</p>

		12. 提供控制测量实训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数字化测图实训软件	<p>1. 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p> <p>2. 软件应支持本地化部署。</p> <p>3. 软件包含全站仪测图和 RTK 测图 2 种实训方法。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p> <p>4. 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包含“实操项目”“实操名称”“布点”“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总分/及格分”“显示结果”“备注”。</p> <p>5. 教师用户点击“布点”时，能在虚拟环境内通过“内置点”和“手动选”选择测图范围，“手动选”支持在虚拟场景中任意布点。在虚拟仿真环境中，使用键盘的 W/S/A/D 控制第一人称的前/后/左/右行走，按住鼠标右键移动视角，鼠标左键进行交互操作。</p> <p>6. 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后可查看、可删除、可查询成绩。</p> <p>7. 学生进入实训后在操作仪器的同时，记录所采集点位的坐标。完成测图后系统会导出点位坐标的文档，可保存在电脑硬盘中。学生根据点位坐标画图，将最终的图纸上传即为提交，系统将所有图纸保存到云端。</p> <p>8. 教师可通过评图系统（即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中的四、评图系统）对学生图纸智能化批量评分。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可以按照班级筛选，可以查看实训结果统计，支持成绩导出 excel 表格，能够查看每个学生的成果数据。</p> <p>9. 提供数字化测图实训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0. 配套评图系统</p> <p>（1）评图系统支持“评分规则”“评分项目”“评分参数”“评分操作”“评分帮助”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2）评分规则，具备“新建评分规则”“打开评分规则”“保存</p>

	<p>评分规则” “另存评分规则” 几项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3）新建评分规则，支持规则文件命名和设置保存路径。（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4）编辑评分规则支持查看“平面精度评分” “高程精度评分” “距离精度评分” “属性精度评分” “主观评分” 列表，同时具有“保存评分规则” “另存评分规则” “退出” “添加平面评分” “添加高程评分” “添加距离评分” “添加属性评分” “添加主观评分” 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5）“添加平面评分” 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 “编码” “名称” “基点-X” “基点-Y” 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平面精度评分” 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基点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6）“添加高程评分” 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 “编码” “名称” “高程-H” “基点-X” “基点-Y” 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高程精度评分” 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基点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p> <p>（7）“添加距离评分” 支持添加“一条直线距离” 与“两地物间距离” 的信息作为评分规则。</p> <p>（8）“添加距离评分” 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 “距离” “名称” “点 1-X” “点 1-Y” “点 2-X” “点 2-Y” “搜索半径” “地物 1 编码” “地物 1 名称” “地物 2 编码” “地物 2 名称” 等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距离精度评分” 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地物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p> <p>（9）“添加属性评分” 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 “编码” “名称” “基点-X” “基点-Y” “搜索半径” 等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属性精度评分” 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地物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p> <p>（10）“添加主观评分” 支持显示“序号” “主观名称” “分数”</p>
--	---

		<p>等数据；“主观名称”具有“完整性”“符号注记”“整饰”“其他”等选项；点击“添加”，即可在“主观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评分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p> <p>（11）评分参数支持“设置评分模式”“标注差/粗差”“设置评分等级”“设置错漏扣分”“设置权重占比”“打开设置文件”“打开设置目录”功能。</p> <p>（12）评分操作，具有以下功能“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综合精度评分”“输出成绩文件”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13）支持“综合评分设置”对“平面精度”“高程精度”“距离精度”“属性精度”“主观评分”进行评分权重比设置。</p> <p>（14）评分规则进行评分。支持输入评分规则文件，支持选择学生试卷，支持输出成绩；具备显示评分规则文件保存路径与学生试卷文件保存路径，具备显示序号与图纸保存路径明细，具备显示学生图纸文件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p>（15）评分后支持显示成绩，具备显示成绩文件保存路径与得分明细保存路径。</p> <p>（16）评分设置支持“评分方式”“地物编码”“设定粗差率”等功能。</p> <p>（17）精度设置支持“标准差设置”与“粗差设置”功能。</p> <p>（18）支持精度成绩设置。</p> <p>（19）成绩文件支持显示“测图名称”“综合得分”“平面得分”“高程得分”“距离得分”“属性得分”“主观得分”；具备显示各得分权重比。</p> <p>（20）得分明细支持显示标准值和差值、总得分、粗差率、标注差、中误差、粗差、检查点数量、粗差数量、粗差总扣分、单个粗差扣分、算分方式、编码匹配、粗差率等信息。（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p>
6	放样基础	1. 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

	实训软件	<p>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p> <p>2. 软件应支持本地化部署。</p> <p>3. 软件含高程放样和极坐标放样 2 种实训类型，其中高程放样包括一站式高程放样和多站式高程放样。软件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p> <p>4. 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布点”“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总分/及格分”“显示结果”“备注”。</p> <p>5. 教师用户点击“布点”时，能在虚拟环境内通过“内置点”和“手动选”选择放样点位，“手动选”支持在虚拟场景中任意布点，在虚拟仿真环境中，使用键盘的 W/S/A/D 控制第一人称的前/后/左/右行走，按住鼠标右键移动视角，鼠标左键进行交互操作。</p> <p>6. 场景中内置点位不少于 16 个点，支持显示选中点位的坐标和高程数据。</p> <p>7. 放样高程支持+0.5m 的高程数值调整。</p> <p>8. 创建极坐标放样项目，进入实训场景开始架设仪器，支持通过点击仪器界面功能按键进入放样功能。</p> <p>9. 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后可查看、可删除、可查询成绩。</p> <p>10. 学生用户开始极坐标放样实训时，可以任意选择测站点位和后视点进行仪器架设和棱镜架设。</p> <p>11. 学生用户进入实训后，虚拟场景中的点位与教师创建的完全一致，能够随时提交结果。</p> <p>12. 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p> <p>13. 提供放样基础实训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p>
7	不动产测	1. 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

	<p>绘实训软件</p>	<p>系统。</p> <p>2. 软件应支持本地化部署。</p> <p>3. 包含界址调查、宗地面积计算、不动产权属调查表、房屋边长核准与草图绘制、房屋面积计算、房屋调查、界址检查多种实训类型。</p> <p>4. 界址点表中界标种类可选择“钢钉”“水泥钉”“石灰粒”“喷绘”“有/无标志”等多种选项。</p> <p>5. 界址点表中界址线类别可选择“围墙”“墙壁”“栅栏”“铁丝网”“滴水线”“路维线”“两点连线”等多种选项。</p> <p>6. 界址点测量结果可对比原数据，判断测量数值与原始数值误差是否通过。</p> <p>7. 教师进入后显示该用户创建的实训项目信息。（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8. 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每空扣分”“总分/及格分”等。（需要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9. 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后可查看、可删除、查询成绩。学生提交后由教师主观评分。</p> <p>10. 学生用户可查看实训提交内容、教师评分和评语。</p> <p>11. 提供不动产测绘实训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p>
8	<p>劳务管理实训教学系统</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系统应具备移动登记作业终端设备。</p> <p>2. 显示终端不小于 50 寸，分辨率不小于 2k，CPU 架构应为四核，存储内存不低于 6GB，工作电压 220V。</p> <p>3. 需具备现场作业人员定位功能。</p> <p>4. 人员通过时，可识别人脸信息，并和系统内录入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后可以打开闸机。</p> <p>5. 双通道闸机，材质：不锈钢，上盖厚度不小于 1.0mm，箱体厚度不小于 0.8mm，外尺寸不小于：1100*300*900mm。</p> <p>6. 安全帽符合 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要求。</p>

		<p>7. 人脸识别终端：不少于双核，RAM 不小于 1G，显示屏不小于 6 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IP65 防尘防水。</p> <p>8. 安全帽存放柜尺寸不小于 300mm*1000mm* 1000mm，可容纳安全帽数量不低于 20 顶。</p> <p>二、功能参数要求</p> <p>1. 系统应包含移动登记作业终端设备，设备需实现身份证自动识别功能；系统应支持年龄、黑名单、不良记录等人员信息的筛选查询；系统应具备评价中心，能记录人员黑名单及奖惩记录；设备应支持人员实名制数据自动同步智慧工地平台，生成人员档案归档。</p> <p>2. 系统应实现作业面人员分布、人员区域定位功能。</p> <p>3. 系统应安装便捷，实现无需网线、保安亭、工控机即可安装，人脸识别快捷通行。</p> <p>4. 系统应提供多维度报表输出功能，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管理需求；系统应支持报表自定义格式，既满足当地报备要求，又满足内部管理。</p> <p>5. 系统应支持工人档案信息卡，信息卡应包括：人员信息、合同信息、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安全教育、评价记录以及从业记录等内容。</p> <p>6. 系统应具备花名册功能，可按姓名、身份证号、安全帽模糊查询、按在岗状态进行人员查询，点击人员姓名，展示人员的详细信息。</p> <p>7. 系统应具有手机端，并可进行安全培训记录查询。</p>
9	数字无线 功放	<p>1. 高保真全频功率输出，安装调试简单、无须专人管理。</p> <p>2. RS-232 扩展功能、连接电脑、中控等其它周边设备控制功放机音量大小。</p>
10	无线话筒	<p>1. 双通道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p> <p>2. 采用 UHF640Mz-690MHz 频段，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更可靠。</p> <p>3. 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具有 2 个独立通道；每台机有 200 个频点可选。</p> <p>4. 自动扫频功能，将发射机红外对频窗口对准接收机的红外对频窗</p>

		口，即可自动搜寻对应频点快速对频锁频。
11	专业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烤漆铁网罩，安装方便。 2. 输出功率：50W-100W。 3. 阻抗：$\leq 8\Omega$。 4. 灵敏度：$\geq 88\text{dB}$。 5. 频率响应：50Hz-20KHz。 6. 低音：≥ 6.5寸，高音：≤ 3寸。 7. 尺寸：长$\geq 350\text{mm}$，宽$\geq 240\text{mm}$，高$\geq 200\text{mm}$。
12	隔断	<p>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其中包含板材移动隔断，含五金框架，不锈钢封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装轨道隔断尺寸$\geq 7\text{m} \times 3.3\text{m} \times 5\text{cm}$。 2. 含铝合金轨道。 3. 隔断厚度$\geq 6\text{cm}$，材料密度板，颜色可定制。
13	集成对接要求	<p>此项要求是对序号为 1、3、4、5、6、7、8 的标的物的统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系统须按照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规范要求，完成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实现师生统一身份登录、单点登录及用户身份识别，避免重复建设独立账号体系，保障用户使用体验及账号管理统一性。 2. 软件系统须接入学校“云上河开”综合服务门户，实现综合服务平台中一键登录。 3. 软件系统应按学校数据标准和要求做好与数据中台的集成对接，并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和安全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建方须提供系统完整数据字典、数据库 ER 关系图、业务数据流向图，明确数据表、字段属性、编码规则、主外键及业务关联关系，并提供全套公共基础编码字典；同时需按照我方数据对接业务需求，按需定制创建所需专用数据库视图。 （2）软件系统须开放正式环境、测试环境数据库只读账号及密码，严格限定仅查询权限，禁止增删改及结构操作；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支持权限随时回收。

	<p>(3) 系统业务数据项必须完全满足教育部数字基座数据上报要求，严格匹配附件所列标准数据项，字段口径、编码规则、业务含义保持一致，做到字段无缺失、口径无偏差，可直接适配基座常态化上报。</p> <p>(4) 凡涉及表结构、字段定义、数据口径及接口规则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同步更新数据字典及基座适配说明；设立专职对接人，保障数据对接、定制视图维护及基座上报问题及时协调处置。</p> <p>4. 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接入要求</p> <p>(1) 承建方所建设平台（或资源）须支持与学校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进行对接，满足资源统一接入、统一展示、统一管理要求。支持学校现有平台对资源进行统一调度、访问及管理，实现校级平台资源共建共享。</p> <p>(2) 承建方须提供标准开放接口或符合学校要求的数据交换方式，支持与学校相关业务系统开展数据对接。对于平台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接口、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等内容，承建方应积极配合实施。</p> <p>5. 费用包含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校级平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数据接口开发、数据适配、联调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6. 实施配合要求</p> <p>承建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与学校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接，配合完成平台联调测试、数据对接、接口适配、上线部署及运行支持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交付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个自然日。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制定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

指定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项目经理应熟练掌握实施规范，具有相关项目实

施经验，并全程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工作。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应有周密部署及安排，并设置合理科学的组织机构，具有清晰的实施人员工作任务分工和合理的实施工作流程及实施机制。采购人可根据实施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配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项目实施人员。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并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派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代表进行技术服务。供应商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清单及安装调试测试有关要求，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安装调试测试工作，并负责解决货物或软件等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直到该货物或软件等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检测软硬件设施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护，并有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在项目期间由供应商引起的安全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成交人承担。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及软件等的使用方式、功能介绍、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故障处理方式、运行维护方法等。

培训目标及效果：要求对不同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人数不受限制，保证培训人员快速地了解 and 掌握货物及软件等的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操作功能等，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维护水平。

培训方式：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线上线下方式等，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培训对象和次数：包含采购人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等，不低于 2

次，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货物及软件等的使用。

时间安排：时间不小于 2 个工作日，次数不少于两次。第一次为基本培训，交付后立即实行。使用三~六个月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第二次应用培训，具体时间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培训人员：供应商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人员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项目整体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1 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3 年，且 3 年内免费升级。

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有货物及软件等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供应商需配备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售后服务工作的人员队伍及时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检查、维修及升级服务三次。提供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及现场支持三种服务，用于协助采购人保障货物及软件等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质保期内，货物及软件等出现故障，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如远程能够协助解决，可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协助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6 小时内，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12 个小时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详细且针对性的故障处理流程，备件供应有保障，针对项目特殊工况（如高并发访问、多终端兼容性、数据安全等级要求）制定有差异化服务策略。供应商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应急维修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验收条件和标准

(1)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初验, 成交人邀请采购人认可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作为采购人终验的依据。

(2) 初验合格后, 试运行两周后,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终验, 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3.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承诺, 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同时, 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	总价
1	建筑材料虚拟仿真系统			1	套			
2	BIM 安装计量平台			50	节点			
3	测量基础实训软件			30	节点			
4	控制测量实训软件			30	节点			
5	数字化测图实训软件			30	节点			
6	放样基础实训软件			30	节点			
7	不动产测绘实训软件			30	节点			

8	劳务管理实训教学系统			1	套			
9	数字无线功放			2	台			
10	无线话筒			2	台			
11	专业音箱			4	套			
12	隔断			1	个			
总价：		元整（元）						

注：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①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乙方邀请甲方认可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甲方终验的依据。

②初验合格后，试运行两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终验，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软件）数量及技术参数指标进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项目涉及资产计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二号教学楼一楼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__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为__年，软件产品__年内免费更新。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设备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__小时内，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__个小时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__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

		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对项目中涉及软件在___年内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0 日进行修理、重作、更换，保证最终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p> <p>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交付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个自然日。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2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1 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不少于 3 年，且 3 年内免费升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p>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p> <p>1.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2. 本项目最后报价扣除前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响应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③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p>	30分

		<p>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p> <p>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p> <p>6. 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p>	
2	技术参数 (44分)	<p>1. 应商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4 分；</p> <p>2. 标注“★”的技术指标（9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6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5 分；</p> <p>3.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35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266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13 分。</p> <p>注：①扣分是指在 4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的技术参数及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提供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应商公章），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p>	44分
3	业绩 (4分)	<p>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4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4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及控制计划、人员部署及组织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不能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6分
5	人员培训 方案 (5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p>	5分

		<p>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满足要求，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人员配备、定期巡检及升级服务、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满足要求，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分
7	体系认证 (5分)	<p>1. 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5分

	<p>2. 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供应商或产品厂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

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 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 无效响应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

1.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

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4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目录需编制页码。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要求偏差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声明函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0-1 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业绩
12. 体系认证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人员培训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目录需编制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付周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免费运维周期____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____年,且____年内免费升级。
付款方式	
交付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标的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上述标的物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注：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的技术参数及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提供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周期				
2	质量标准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交付地点				
7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9. 声明函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无线功放、（填写型号（如有））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数字无线功放、（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数字无线功放、（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无线功放、（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话筒、（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无线话筒、（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话筒、（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话筒、（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专业音箱、（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专业音箱、（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专业音箱、（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业音箱、（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隔断、（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隔断、（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隔断、（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隔断、（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标的物 1-8 为无形资产，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故无需提供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2. 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 人员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